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7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被移送人 蔡宏沛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15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7708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宏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爪刀壹把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蔡宏沛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2日9時4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爪刀1把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具有殺傷力之爪刀乙節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，並與證人莊智全證述大致相符，亦有扣案之爪刀照片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固辯稱攜帶之目的是為了防身云云，惟被移送人所攜帶之物品有甚強之殺傷力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；又被移送人如遭受生命、身體健康之恐嚇脅迫，本可循司法途徑抑或其他正當管道尋求協助，而非以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做為以暴制暴之私鬥解決紛爭所用，是被移送人上開所辯，洵不足採。是被移送

01 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 
02 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  
03 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另扣案之爪  
04 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  
05 沒入。

06 三、另按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，得捨棄其抗告權；前項  
07 捨棄，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；捨棄抗告權、撤回聲明  
08 異議或抗告者，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，社會秩序維護法  
09 第60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以書狀向本院陳  
10 明捨棄其抗告權，有捨棄抗告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  
11 定，被移送人喪失其抗告權，不得對本裁定提起抗告，附此  
12 敘明。

13 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  
14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被移送人不得抗告；移送機關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  
19 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21 書記官 黃進傑